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力行路 262-1 號（台中市救國團 302 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98,837,340 股，佔發行股份總數 151,660,761 股之 65.17 %

出席董事、監察人：楊連發董事(德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河州董事、陳豐中董事、張健均監察人(惠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士凱監察人

列席：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會計師
育群國際法律事務所 羅豐胤律師

主席：黃政勇董事長 記錄：林美孜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行禮如儀
- 三、 主席致開會詞：(略)
-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應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3637 發言摘要：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增加之限額、公司未來動向、海外投資管控等問題提問及建議。(經主席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

股東戶號 19493 發言摘要：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後條文第二條有關法律之疑義提問。(經主席及律師親自就提問事項予以答覆，修訂內容係依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範辦理)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一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837,340 權，贊成權數 97,348,976 權，佔總權數 98.49 %；反對權數 1,400,900 權，佔總權數 1.42 %；棄權權數 87,464 權，佔總權數 0.0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有異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黃政勇



記錄：林美孜



附件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或行號或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應限於：</p> <p><u>(一)、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行為之公司。</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u></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時，以該公司營運週轉需要為限。</p> <p>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為應業務需要修訂
第三條	<p>資金融通條件</p> <p>一、貸放限額</p> <p>(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有業務往來者應以雙方合約未請款餘額作為評估標準)。</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三) 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p>	<p>資金融通條件</p> <p>一、貸放限額</p> <p>(一)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有業務往來者應以雙方合約未請款餘額作為評估標準)。</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 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為應業務需要修訂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二、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貸放日起，<u>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於貸放需先訂明償還日期，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延期一次（三個月）。</u></p> <p>三、利息計算 <u>（一）</u>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u>年</u>利率參酌市場行情），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u>（二）</u>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不受本條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二、貸放期限 每筆資金融通期限，自貸放日起，<u>以一年為限。</u></p> <p>三、利息計算 <u>（一）</u>本公司資金貸放利率，<u>年</u>利率以貸放當時<u>台灣銀行基準利率加一個百分點</u>計算為原則。 <u>（二）</u>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u>（三）</u>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p>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略</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略</p> <p>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人員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p>	為應業務需要修訂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八：略</p>	<p>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人員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u>本公司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八：略</p>	